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国有重点煤矿

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标准

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标准
及考核评级办法

煤炭工业出版社

F 426.2163
Q-33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国有重点煤矿 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标准

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标准
及考核评级办法

煤炭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国有重点煤矿
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标准
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21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 \times 1092 \text{mm}^{1/32}$ 印张 $3\frac{3}{4}$
字数 26 千字 印数 1—2,070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0—0991—4/TD·911

书号 3757 F0093 定价 2.00 元

关于颁发国有重点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 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的通知

煤生字〔1994〕第 231 号

各煤炭工业管理局、省（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各直管矿务局（公司），北京矿务局，华晋焦煤公司、华能精煤公司、伊敏煤电公司：

自 1986 年原煤炭部党组决定在全国统配煤矿按《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标准》开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以来，煤矿的工程质量普遍提高，安全生产面貌大为改善，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要求，抓好宏观管理，落实 1993 年在肥城召开的“全国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暨高产高效矿井工作会议”的精神，并根据“八五”前几年执行原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制定了国有重点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现颁发给你们。此办法自 1994 年 5 月 25 日起执行。

附件：国有重点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国有重点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 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1
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5

国有重点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 安全创水平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煤矿企业的质量标准化工作是煤矿企业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是煤矿企业管理的综合反映，是煤矿实现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的前提，是煤矿企业建设高产、高效现代化矿井的重要途径。生产矿井的质量标准化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总的指导思想，以质量达标准、安全创水平为目标。根据全国国有重点煤矿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的深入开展，提高国有重点煤矿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标准和本办法。

第一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适用于全国国有重点煤矿的生产矿井及露天煤矿，有条件的地方国有煤矿矿井也可执行。

第二条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分为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部级：矿井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且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调度七个专业中，达到部级的专业不低于四个，其它专业不低于省级。

省级：矿井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且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调度七个专业中，达到省级的专业不低于四个，其它专业不低于企业级。

局（企业）级：矿井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80 分以上（不含 80 分），且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调度七个专业中，没有不达标专业。

第三条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参加评级的专业为七个，即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调度；参加计分的专业为五个，即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各专业计分以 100 分为满分。

质量标准化矿井的评级计分以 100 分为满分。各专业的考核得分在计入矿井总分时，先乘以各自的系数后，再输入矿井总分（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1. 采煤：20 分 系数为 0.20。
2. 掘进：20 分 系数为 0.20。
3. 机电：20 分 系数为 0.20。
4. 运输：20 分 系数为 0.20。
5. 通风：20 分 系数为 0.20。

第四条 被命名的“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采掘关系正常，“三量”符合国家规定。
2. 完成煤炭产品产量计划、质量计划及矿井开拓进尺计划。
3. 实现质量标准化矿井等级安全目标：
矿井百万吨死亡率：
部级 1.0 以下（不含 1.0）；
省级 1.3 以下（不含 1.3）；
局（企业）级 1.5 以下（不含 1.5）。
4. 有便于操作的质量检查制度、检查验收组织及奖惩制度。

凡年产量为 100 万 t 以下的部级矿井，年度死亡人数不得超过 1 人；75 万 t 以下的部级矿井，可往前连续三年累计计算。

凡年度内发生过一次 3 人以上死亡事故的矿井，取消当年评比资格。

第五条 质量标准化矿务局，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考核年度内，全局各矿均达标。
2. 考核年度内，全局各矿达标矿井中部级矿井占 50% 以上。
3. 考核年度内，全局百万吨死亡率在 1.0 以下。
4.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的奖惩制度。

第六条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的检查考核办法：

1.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及各专业的检查考核，部每年进行一次，省（区）厅（局、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矿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2. 在进行“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及各专业的检查考核时，应采取动态检查，每次检查的记录应存档，以作为年终评级考核的依据。

已达标的矿井每年均要复查，根据复查得分决定复查矿井的升、降级；已达标的矿务局复查时不能巩固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黄牌警告或撤销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称号；对安全超标的矿井要撤销其奖励。

第七条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的考核评级由矿（井）提出申请，经矿务局考核，局（企业）级由矿务局审核批准；省级由省（区）厅（局、公司）审核批准；部级由煤炭部组织考评、审核批准。

凡申请命名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矿（井）的，都必须有矿务局、省（区）厅（局、公司）逐级检查验收审核的意见

和正式报告。

煤炭部、省（区）厅（局、公司）对申请达标矿井检（抽）查时，若检查后的得分和级别低于矿（井）自检的得分和级别时，则以上级检查验收确定的得分和级别为准，并将年度内以前各月矿井自检确定的得分和级别相应的减分和降级；若上级检查验收确定的得分和级别高于矿（井）自检的结果，则承认矿井的自检结果，不加分，不提级。

煤炭部、省（区）厅（局、公司）检（抽）查达标矿（井）时，如检查该局两个以上级别的矿（井），均低于矿（井）自检结果及矿务局检查验收后上报的得分和级别，则视为该局掌握标准不严，该局所属矿（井）均要减5分、降一级，减分后的矿（井）总得分不得高于下一级的最高分数；如高于矿（井）自检结果及矿务局检查验收后上报的得分和级别时，则承认该局、矿的自检、验收的得分和级别。

第八条 矿井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得分计算方法：

$$\text{本年度专业单项得分} = \frac{\text{本年度内各月专业实际得分之和}}{12 (\text{个月})}$$

$$\text{本年度矿井得分} = \frac{\text{本年度参加计分的专业单项得分之和}}{\times 0.2}$$

第九条 对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矿（井）的奖惩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订切实可操作的各项制度。

第十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的解释权属煤炭工业部。

备注：本办法中，省（区）厅（局、公司）所指单位包括各煤炭工业管理局，各省（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各直管矿务局（公司）、北京矿务局、华晋焦煤公司、华能精煤公司、伊敏煤电公司。

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露天煤矿企业的质量标准化工作是露天煤矿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是安全、文明生产的前提，是建设煤矿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重点露天煤矿的质量标准化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总的指导思想，以“质量达标准、安全创水平”为具体目标。根据国有重点露天煤矿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第一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适用于国有重点露天煤矿。

第二条 被命名的“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先进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采剥关系正常，“两量”符合国家规定。
2. 完成年度原煤产量，露天剥离及煤炭产品质量计划。
3. 实现上级下达的年度安全考核指标。

第三条 生产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标准分为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部级：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且采煤、剥离、机电、运输、排土、边坡各单项达到企业级以上标准，年百万吨死亡率在 0.3 以下。

省级：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年百万吨死亡率在 0.5 以下。

局（企业）级：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80 分以上（不含 80 分），年百万吨死亡率在 1.0。

凡年内发生过一次 3 人以上死亡事故的取消评级资格。

第四条 质量标准化露天煤矿评级项目共五项，满分 100 分。每个分项在总分中各占分数比例如下：

1. 采剥占 35 分，即系数为 0.35。
2. 运输占 25 分，即系数为 0.25。
3. 机电占 25 分，即系数为 0.25。
4. 排土占 10 分，即系数为 0.10。
5. 边坡占 5 分，即系数为 0.05。

各单项质量标准化也分为部级、省级、局（企业）级，计分以 100 分为满分，由专业组考核评分，计入总分时，乘以各自的系数（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条 质量标准化露天煤矿的考核评级，由矿提出申请，经矿务局考核，局（企业）级由矿务局审核批准；省级由省（区）厅（局、公司）审核批准；部级由煤炭部组织考核并批准。煤炭部每年考核评级一次，省（区）厅（局、公司）每半年考核一次。矿务局每季度考核一次。矿每月不定期施行动态自检一次。记录备查，并作为年终评级的依据。

凡申请命名的质量标准化露天矿（局），都必须有矿务局、省（区）厅（局、公司）逐级验收审核的意见和正式报告。

第六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七条 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矿奖惩制度，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

第八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的解释权属煤炭工业部。

第九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露天煤矿采煤剥离工程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附件二：露天煤矿运输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附件三：露天煤矿机电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附件四：露天煤矿排土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附件五：露天煤矿边坡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附件一

露天煤矿采煤剥离工程质量标准化 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第一条 露天煤矿采剥工程质量标准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年度采煤、剥离计划。
2. 保证采剥关系正常，“二量”符合国家规定。
3. 按期完成重点工程计划（部位及工程量）。

第二条 露天煤矿采煤、剥离工程质量标准化分为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1. 部级：采剥工程质量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一级品率 85% 以上（不含 85%），消灭不合格。
2. 省级：采剥工程质量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一级品率在 75% 以上（不含 75%）。
3. 局（企业）级：采剥工程质量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不含 80 分），一级品率在 65% 以上（不含 65%）。

第三条 采剥工程质量标准化评级项目共三项，满分为100分。

1. 采装：占50分，即系数为0.50。
2. 穿孔：占25分，即系数为0.25。
3. 爆破：占25分，即系数为0.25。

各小项质量标准记分均以100分为满分，由专业组考核评分，记入采剥工程质量标准化总分时乘以各自的系数（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条 采剥工程质量标准化得分计算方法：

采剥工程质量标准化得分是考核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标准的得分依据。

$$\text{本年度采剥工程质量标准化得分} = \frac{\text{各月采剥工程质量标准化得分之和}}{12 (\text{个月})}$$

第五条 采剥工作凡死亡1人，取消单项评级资格，并且所得分数扣除10分后，再计入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总分。

第六条 采剥工程质量标准化标准及检查评分办法见附表。

附件二

露天煤矿运输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露天煤矿铁路和公路的间断式工艺运输系统。

第二条 露天煤矿运输质量标准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年度采剥运输计划。
2. 凡死亡 1 人取消运输单项评级资格,按所得的分数扣除 10 分后,再计入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总分中。

第三条 露天煤矿运输质量标准化分为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1. 部级:检查质量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良好率 75%以上(不含 75%),完好率 90%以上(不含 90%)。
2. 省级:检查质量平均得分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良好率 65%以上(不含 65%),完好率 80%以上(不含 80%)。
3. 局(企业)级:检查质量平均得分 80 分以上(不含 80 分),良好率 55%以上(不含 55%),完好率 70%以上(不含 70%)。

第四条 露天煤矿运输质量标准化评级项目共四项,满分为 100 分。

1. 铁道线路:占 60 分,即系数为 0.60。
2. 接触线网:占 20 分,即系数为 0.20。
3. 通讯:占 10 分,即系数为 0.10。
4. 信号:占 10 分,即系数为 0.10。

多种运输方式的生产露天煤矿,按线路长度比例分配分数。蒸汽机车运输的露天矿接触网分数归入铁道线路内。单一公路运输的露天矿,其缺项分数为公路线路分数。

第五条 运输质量标准化得分计算方法:

1. 各项目均以 100 分计,所得平均分数乘以其项目的系数后再计入总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2. 铁道线路得分和扣分的关系式:

$$\text{得分} = 100 - (\text{扣分} \div 10)$$

第六条 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1. 铁道线路、接触网、通讯、信号技术标准按(72)燃煤字第43号文通知执行。

2. 公路运输标准化标准按附表执行。

附件三

露天煤矿机电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第一条 露天煤矿机电质量标准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管好用好机电设备,完成年度采剥生产计划。

2. 机电工作,凡死亡1人时,取消单项评级资格。按所得的分数扣10分后,再计入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总分中。

第二条 露天煤矿机电质量标准化,分为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1. 部级:平均得分为90分以上(不含90分),设备完好率95%以上(不含95%),待修率5%以下(不含5%),机电事故率1%以下(不含1%)。

2. 省级:平均得分为85分以上(不含85分),设备完好率92%以上(不含92%)。

3. 局(企业)级:平均得分为80分以上(不含80分),设备完好率90%以上(不含90%)。

第三条 露天煤矿机电质量标准化,评级项目分为三项,满分为100分。

1. 电铲占40分,即系数为0.40。

2. 机车(电机车、蒸气机车、汽车)占40分,即系数

为 0.40。

3. 穿孔机（冲击式、回转式潜孔钻机、牙轮钻机）占 20 分，即系数为 0.20。

第四条 机电质量标准化标准，得分计算方法和考核评级办法：

1. 质量标准化标准：

（1）电铲、穿孔机设备完好标准，按《露天煤矿采掘设备完好标准（试行）的通知》，（72）燃煤字第 43 号文执行。使用潜孔钻机、牙轮钻机的完好标准，矿自行制定；

（2）机车设备完好标准，按《关于颁发煤炭工业铁道线路运输设备完好标准（试行）的通知》，（72）燃煤字第 43 号文执行。

2. 得分计算方法与考核评级办法：

（1）各项目检查分数满分为 100 分，检查所得平均分数乘以项目系数后再计入该项总分中（取小数点后两位）；

（2）无穿孔机设备的矿，则该项 20 分，分别计入电铲 10 分，机车 10 分。

附件四

露天煤矿排土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第一条 露天煤矿排土工作质量标准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年度排土计划。

2. 排土工作死亡 1 人时, 取消单项评级资格, 所得分数扣除 10 分后, 再计入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总分中。

第二条 露天煤矿排土质量标准化分为三个等级, 考核标准如下:

1. 部级: 总分数 90 分以上 (不含 90 分)。
2. 省级: 总分数 85 分以上 (不含 85 分)。
3. 局 (企业) 级: 总分数 80 分以上 (不含 80 分)。

第三条 排土质量标准化标准及检查评分办法见附表。

附件五

露天煤矿边坡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第一条 露天煤矿边坡质量标准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边坡工作必须完成年度采剥生产计划对边坡工作提出的要求。

2. 因违反边坡管理暂行规定造成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 取消该项评比资格。

第二条 露天煤矿边坡工作质量标准化分为三个等级, 考核标准如下:

1. 部级: 总分为 90 分以上 (不含 90 分)。
2. 省级: 总分为 85 分以上 (不含 85 分)。
3. 局 (企业) 级: 总分为 80 分以上 (不含 80 分)。

第三条 露天煤矿边坡工作质量标准化评级内容为五项, 满分为 100 分。